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蔡欣澤律師

被告 福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堆置之碎石及柏油路刨除土石（面積約1,503.57平方公尺）移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78,91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1年1月公告現值8,100元/m²×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1,503.57m²=12,178,9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
01 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原告並應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
03 姓名勿遮蔽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建琪